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00万元调整为8,493万元，并将调减的22,4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

为合理利用现有银行账户，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变更为“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青

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变，但需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7,331,751 股，此外，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